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敬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2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A 0 1部分撤銷。

A 0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於另案之蘋果牌iPhone行動電話壹支（含○○○○○○○○號門號SIM卡壹只）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A 0 1與張博欽、張啓煜，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達文西」等詐欺集團（下稱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所在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遭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以該附表「遭詐欺經過」欄所示方式詐欺A 0 2，使其陷於錯誤，於該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該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該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詐欺之時間、方式、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載）。A 0 1則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該行動電話為蘋果牌iPhone，遭警查獲後扣於A 0 1另涉詐欺等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74號案件〈下稱乙案〉中）與「達文西」、張博欽、張啓煜聯繫

01 後，即由張啓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2 丙車）搭載A 0 1、張博欽前往設有提款機之便利超商，再
03 由A 0 1按「達文西」指示而在張博欽之陪同下，於附表
04 「A 0 1提領時間及金額」、「提領地點」欄所示時、地，
05 使用「達文西」所交付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A 0 1提領時
06 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並從中抽取其與張博欽之報酬各
07 新臺幣（下同）1500元後，將餘款全數置於「達文西」指定
08 之地點，藉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
09 得之所在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A 0 2察覺
10 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全情。

11 二、案經A 0 2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一、上訴人即被告A 0 1（下稱被告A 0 1）經合法傳喚，無正
16 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本院卷第63至65、73至87頁），
17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8 二、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
19 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均經本院為合法之調查，且其中係
20 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1 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已視為同意作為
22 證據使用，且本院認該等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
23 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則該等證據均得採為認定
24 被告A 0 1犯罪事實之基礎，亦先指明。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被告A 0 1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惟前述犯罪事實，業據
28 被告A 0 1迭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均坦
29 承不諱，經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張博欽、張啓煜各自供陳之
30 參與本案犯行經過，及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所證述
31 遭詐騙因而轉帳之情，均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01 拍照片、丙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之一卡通儲值轉
02 帳交易通知、轉帳交易通知、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
03 影本、告訴人與甲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04 圖、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
05 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下稱林園分局）搜索、扣
06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A 0 1首
07 揭自白乃有補強證據而足認與事實相符，自堪採為認定犯罪
08 事實之依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A 0 1犯行堪以認定，
09 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與刑之減輕事由

11 (一)被告A 0 1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全文31條，主要部分自000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全文，主要部分亦自
14 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第一次修正），惟被告A 0 1所犯
15 本案依該次修正前後法條各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刑法
1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並
17 無不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
18 定雖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第二次修正），
19 卻「未」較有利，是以被告A 0 1所犯本案，即應整體適用
20 第一、二次修正間之法律。

21 (二)論罪：

- 22 1. 核被告A 0 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 25 2. 被告A 0 1就本案犯行，與張博欽、張啓煜、「達文西」等
26 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
27 以共同正犯。
- 28 3. 被告A 0 1於本案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
30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1 (三)關於被告A 0 1有無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01 被告A 0 1 雖於偵查中及歷審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依本
02 院卷第9至10頁所附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可知被告A 0 1 未
03 爭執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只請求從輕量刑，自宜認其於
04 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惟經歷審迭給予繳交犯罪所得之機
05 會（原審金易字卷一第505頁，本院卷第63至65頁），其猶
06 未自動繳交，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7 減刑規定之適用；又基於前述被告A 0 1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08 得之同一理由，則其自亦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9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另本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整
10 體」適用前述第一、二次修正間之法，既如前述，自不得再
11 （於量刑審酌時）割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規定減刑，均附此敘明。

13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14 原判決就被告A 0 1 之部分，據以論處其罪刑，固非無見。
15 惟原審就該部分，誤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6 適用範疇，限於經（物）查獲（扣）之洗錢標的，致(一)在已
17 予審認被告A 0 1 本案實際犯罪所得，乃其自行由所經手洗
18 錢標的中抽取而來之情況下，未優先適用該規定予以宣告沒
19 收，復未依刑法第38條第4項宣告追徵，而係誤用刑法第38
20 條之1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即有違
21 誤；(二)就被告A 0 1 已轉交之19萬6000元（計算式： 000000
22 $-0000 \times 2 = 196000$ ）洗錢標的部分，何以不予沒收、追徵之
23 緣由說明，亦稍嫌未合。是被告A 0 1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4 具量刑過重之失云云，固屬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述之可
25 議，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A 0 1 之部
26 分，予以撤銷（即主文第1項）。

27 四、本院之量刑審酌

28 本院審酌被告A 0 1 不思尋求正當途徑獲得利益，明知詐欺
29 取財等犯罪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
30 害甚鉅，竟仍聯手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事實欄所載手法訛
31 詐他人，並進予提領、轉交贓款，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

01 害，且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所得，並因而使告訴人求償
02 困難，另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價
03 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有可議。惟念被告A O 1犯後尚知
04 坦認犯行不諱，但迄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再
05 考量被告A O 1於甲詐欺集團中之分工，乃屬外圍之提款車
06 手，及其犯罪動機，暨告訴人本案所生之財產損害。末兼衡
07 被告A O 1於原審114年6月6日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
08 程度，已婚，業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祖母，且配偶目前
09 懷孕中（預產期為同年9月），從事水泥工，月收入約3至4
10 萬元，身體僅有1顆腎之家庭生活、經濟及健康狀況（原審
11 金易卷一第494頁，及本院卷第11至13頁所附戶口名簿、媽
12 媽手冊參照），暨被告A O 1之其他前案紀錄（本院卷附法
13 院前案紀錄表，及原審金易卷一第443至450頁所附被告A O
14 1乙案判決書參照）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所列一切情狀，
15 爰猶如原審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亦即不予併科罰
16 金，以符罪責相當而不過度評價。

17 五、沒收與否之說明

18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
19 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沒收等相關法律效果，
20 自應一併適用，始能將輕罪完整合併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
21 台上字第6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上訴人支配保有而未繳交
22 扣案之犯罪所得，適即其所經手之洗錢標的…（應）依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宣告沒
24 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追徵…（最高法院113年
25 度台上字第835號判決意旨參照）；暨刑法第38條之2增訂過
26 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27 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
28 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
29 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
30 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
31 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絕對義務沒收…

01 為…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固應優先適用，但法律縱有「不
0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沒收條款，也不能凌駕於憲法…
03 比例原則之要求…（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04 調節適用，始合乎沒收新制之立法體例及立法精神（最高法
05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

07 1. 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8 定（註：非屬115年1月23日修正範圍）：「犯詐欺犯罪，其
09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0 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以，扣於乙案之蘋
11 果牌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12 只），乃被告A 0 1所有，且係供其於本案提領款項時聯繫
13 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時所用，據其自陳明確而堪採信（原審
14 金易卷一第355頁），並有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
15 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原審金易卷一第215至221頁），
16 故就該行動電話及SIM卡，即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17 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2. 被告A 0 1乃自所經手之告訴人遭詐騙後轉帳金額內，自行
19 抽取其該次應得之報酬1500元予以保有，餘款始予轉交，既
20 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A 0 1保有而未繳交扣案之犯罪所
21 得1500元，即適為其所經手之洗錢標的，自應優先適用絕對
22 義務沒收之（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2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3. 至就被告A 0 1所經手洗錢標的中已轉交之19萬6000元部
26 分，既非屬被告A 0 1所支配保有，如猶依前述規定對被告
27 A 0 1宣告沒收、追徵，非無過苛之虞，揆諸前揭說明，本
28 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A 0 1宣告沒
29 收、追徵該等洗錢標的，俾符比例原則。

30 參、同遭起訴之被告張博欽、張啓煜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均未據
31 上訴而已告確定，併予指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06 法官 林永村

07 法官 莊珮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鄭伊芸

14 附表：

遭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民國）及金額（新臺幣，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A O 1 提領時間（民國）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甲詐欺集團某成員自民國112年7月6日21時33分許起（原判決誤載時間為同年7月7日應予更正），先假冒維他盒子公司員工，致電A O 2 佯以：公司個資外洩導致信用卡遭盜刷云云；復接續假冒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涵」與A O 2 聯繫而佯稱：須將存款匯款至指定帳戶以維護帳戶云云，致A O 2 陷於錯誤，	(一)網路轉帳部分： 1.112年7月7日18時11分許，99,999元 2.112年7月8日0時26分許，49,986元 3.112年7月8日0時28分許，49,986元 (二)一卡通儲值轉帳部分： 4.112年7月7日17時39分許，50,000元 5.112年7月7日17時49分許，50,000元 6.112年7月8日0時31分許，50,000元 7.112年7月8日0時33分許，50,000元	000-0000 00000000 00 (戶名：李建緯)	1.112年7月7日17時49分許，提領20,000元 2.112年7月7日17時50分許，提領20,000元 3.112年7月7日17時51分許，提領9,000元 4.112年7月7日17時53分許，提領20,000元 5.112年7月7日17時54分許，提領20,000元 6.112年7月7日17時55分許，提領10,000元 7.112年7月7日18時21分許，提領20,000元 8.112年7月7日18時21分許，提領20,000元 9.112年7月7日18時22分許，提領20,000元 10.112年7月7日18時23分許，提領20,000元	(一) 1. 至 6. 部分：高雄市○○區○○路○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樹義城門市 (二) 7. 至 11. 部分：高雄市○○區○○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

(續上頁)

01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至右列帳戶		11.112年7月7日18時23 分許，提領20,000元	樹虹荔 門市
----	-------------------	--	----------------------------------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